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县区支出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云政发〔2022〕26号）文件内阐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首先要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集中就业。二要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三要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四要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

（二）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残联等六部门有转发完善残保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云发改价格〔2020〕875号）文件和《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云财非税〔2017〕32号）文件主要任务要求要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所以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获得自食其力的能力，改善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的现实困境。

（三）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

56号），文件中主要任务目标阐述：“2022—2024年共实现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3.5万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更加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主要措施提出：“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实施云南省“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培育10个以上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选树10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才，扶持1000个以上残疾人就业机构（含规范化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帮扶10000名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

（四）根据《云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云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云残就业〔2022〕3号）文件要求。

“对残疾人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深化“玉溪之变”，推进玉溪“一极两区”建设，是云南省委赋予玉溪的光荣使命，是玉溪的重大政治责任。补齐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促进残疾人事业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地需求是残联工作地出发点、落脚点。做实做细残疾人工作目标任务，拉长长板、补齐短板推动助残服务质量效益提升，确保共同富裕道路上残疾人“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残发〔2022〕10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9〕8号）等文件要求，残疾儿童做到“应救尽治”。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十四五”时期，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残疾人事业仍是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人均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就业难、就业不稳定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比较薄弱，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三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对保障残疾人权益、加强残疾人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等提出明确要求。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5.00 万元。2.2023 年完成“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 37.35 万元。3.2023 年完成“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 67.50 万元。4.大、中专学生的助学补助 20.36 万元。5.2023 年完成“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200 人次，项目补助经费 20.00 万元。6.2023 年完成“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1350 人次，项目补助经费 49.275 万元。7.2023 年完成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 80 例，项目补助经费 16 万元。8.2023 年救助 75 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按照 2 万元/年/人，项目补助经费 150.00 万元。9.春节及“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经费 40.5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县区支出经费项目合计 415.985 万元。

(一)教就科经费预算 140.21 万元(列入 2081105 残疾人就业科目),具体如下:

1.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5.00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1〕26号)、《云南省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玉残工委〔2022〕1号)文件精神，补助县(市、区)组织实施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培训任务 200 人，每人补助 750.00 元，2023 年预算经费 15.00 万元

红塔区 25 人、1.875 万元，江川区 25 人、1.875 万元，通海县 25 人、1.875 万元，华宁县 25 人、1.875 万元，易门县 25 人、1.875 万元，峨山县 25 人、1.875 万元，新平县 25 人、1.875 万元，元江县 25 人、1.875 万元。

2024 年 15.00 万元，2025 年 15.00 万元。

2.2023 年完成“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 37.35 万元。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机构托养 249 人，市级每人补助 1500 元。2023 年预算经费 37.35 万元。红塔区 5.25 万元，江川区 3.75 万元，澄江市 3.60 万元，通海县 3.75 万元，华宁县 3.75 万元，易门县 3.75 万元，峨山县 3.60 万元，新平县 5.25 万元，元江县 4.65 万元。

2024 年 37.35 万元，2025 年 37.35 万元。

3.2023 年完成“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 67.50 万元。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 450 人，每人市级补助 1500.00 元，2023 年预算经费 67.50 万元。

红塔区 12.00 万元，江川区 6.75 万元，澄江市 6.00 万元，通海县 6.75 万元，华宁县 6.00 万元，易门县 9.00 万元，峨山县 6.00 万元，新平县 9.00 万元，元江县 6.00 万元。

2024 年 67.50 万元，2025 年 67.50 万元。

4.大、中专学生的助学补助 20.36 万元。

实施省残联云残发〔2003〕75 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大、中专学生的通知》和《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玉残工委〔2022〕1 号）文件精神，继

续实施对考取大、中专院校的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22年考取大、中专院校的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430人，按照本科600元/人、专科400元/人、中专200元/人的补助标准（市级承担20%），2021年应由市级匹配资金20万元。2023年预算经费20.36万元。

红塔区58人、3.06万元，江川区49人、2.34万元，澄江市56人、2.78万元，通海县50人、2.52万元，华宁县44人、1.94万元，易门县29人、1.58万元，峨山县36人、1.16万元，新平县80人、3.7万元，元江县28人、1.28万元。

2024年21万元，2025年21万元。

（二）残疾人康复经费235.275万元。

1.2023年完成“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200人次，项目补助经费20.00万元（县区经费，2081104残疾人康复科目）。

为200名精神病患者进行救助，市级补助1000元/年/人，需补助经费20万元。

红塔区2万元，江川区2万元，澄江市1万元，通海县2万元，华宁县1.5万元，易门县1.5万元，峨山县1万元，新平县5万元，元江县4万元。

2024年20.00万元，2025年20万元。

2.2023年完成“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1350人次，项目补助经费49.275万元（县区经费，2081104残疾人康复科目）。

为1350名患者按每年每人365元，按 $365 \text{元} \times 1350 \text{人} = 49.275 \text{万元}$ ，需经费49.275万元。

红塔区 6.205 万元，江川区 4.015 万元，澄江市 3.650 万元，通海县 5.475 万元，华宁县 4.015 万元，易门县 7.30 万元，峨山县 4.745 万元，新平县 7.30 万元，元江县 6.57 万元。

2024 年 49.275 万元，2025 年 49.275 万元。

3.2023 年完成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 80 例，项目补助经费 16.00 万元（县区经费，2081104 残疾人康复科目）。

为残疾人装配大腿 30 例，市级补助 3000 元/例，补助经费 9 万元；为残疾人装配小腿 40 例，市级补助 1000 元/例，补助经费 4 万元；为残疾人装配上肢假肢 10 例，市级补助 3000 元/例，补助经费 3 万元。

红塔区 3.20 万元，江川区 2.00 万元，澄江市 1.20 万元，通海县 2.00 万元，华宁县 1.60 万元，易门县 1.20 万元，峨山县 1.20 万元，新平县 2.00 万元，元江县 1.60 万元。

2024 年 16.00 万元，2025 年 16.00 万元。

4.2023 年救助 75 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按照 2 万元/年/人，项目补助经费 150.00 万元（县区经费，2081104 残疾人康复科目）。

红塔区 18 万元，江川区 20 万元，澄江市 12 万元，通海县 20 万元，华宁县 16 万元，易门县 12 万元，峨山县 12 万元，新平县 20 万元，元江县 20 万元。

（三）残疾人宣传文体维权科及办公室经费 40.5 万元（列入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

春节及“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经费 40.5 万元。

1.开展“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活动，慰问贫困残疾人 400 户，每户慰问 500.00 元，需经费 18.00 万元。

红塔区 40 户、江川区 40 户、澄江市 40 户、通海县 40 户、华宁县 40 户、易门县 40 户、峨山县 40 户、新平县 40 户、元江县 40 户。

2.春节慰问经费 22.50 万元。每县慰问 50 户，合计 450 户，每户 500.00 元，合计 22.50 万元。

2024 年 40.5 万元，2025 年 40.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 月实施，12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一阶段：1-3 月，制定康复工作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和组织筛查受助对象。

第二阶段：4-10 月，开展康复救助（儿童在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精神残疾人在二医院进行康复、精神残疾人服药由各县（市、区）指定医院机构拿药、假肢适配在市假肢装配站等），并收集资料对接财政局下达康复经费。

第三阶段：11 月-12 月，指导各县（市、区）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系统》和《残疾儿童康复系统》。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此项经费主要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处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精准康复(精神残疾人免费项目、假肢适配项目):
要为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的适配,残疾人通过康复训练、假肢适配后功能明显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 85%、辅助器具适配率达 85%。